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公告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调整账面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背书未到期终止确认，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等列报科目。（二）调整跨期销售收入和成本以及对应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调整单项计提坏账，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列报项目。

（三）预付款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列报项目；预付款长期挂账，相应调整预付款项、营业成本等列报项目；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并户调整，相应调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等列报科目。（四）调整赔偿款、挂账费用及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列报项目。（五）重新测算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生产损耗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列报项目；已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存货，相应调整存货、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等列报项目；发出商品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应调整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成本等列报科目。（六）调整应收账款中质保金至合同资产，相应调整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列报科目。（七）调整待摊费用、预缴税金，相应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等列报科目。（八）调整联营企业投资交易，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列报科目。（九）调整未入账固定资产、补提固定资产折旧、合并层面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相应调整固定资产、营业成本、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管理费用等列报项目。（十）重新梳理、计算租赁事项，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列报科目。（十一）调整河北电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日净资产，相应调整商誉列报科目。（十二）个人卡及汇兑损益调整，相应调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

成本、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等列报项目。（十三）薪酬跨期，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列报科目。（十四）根据调整后坏账准备、年度所得税汇算报告和调整后净利润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所得税费用等列报科目。（十五）测算长期借款利息，相应调整长期借款、财务费用列报科目。（十六）根据营业收入计提售后保质期内费用，相应调整预计负债、销售服务费等列报科目。（十七）2022 年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因前期调整北京先控捷联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导致合并层次调整资本公积列报科目。（十八）子公司先控捷联国际有限公司外币汇兑差异，调整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科目。（十九）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影响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列报项目。（二十）原总额法确认收入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科目；销售服务冲减收入，相应调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列报科目。（二十一）售后人员工资根据实际发生归属于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相应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质保期内领用材料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相应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列报科目；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成本，相应调整营业成本。（二十二）重新测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应调整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列报科目。（二十三）租赁场地原列报在管理费用核算，将其按照租赁调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列报科目；跨期费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列报科目；（二十四）调整运保费计入财务费用部分，相应调整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列报科目。（二十五）调整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报科目；合并和单体层面调整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二十六）租赁变更，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资产处置收益等列报科目。（二十七）费用跨期，相应调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其他应付款等列报科目；部分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相应重分类调整销售费用、营业成本列报科目。（二十八）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相应

调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科目列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3 年半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安排专人对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培训，后续将继续组织并监督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以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同时内审部门将加强财务部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的检查，纳入财务部门绩效考核。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3,013,605.80	-29,204,951.96	263,808,653.84	-9.97%
负债合计	132,307,730.30	2,165,333.16	134,473,063.46	1.64%
未分配利润	61,680,836.54	-32,422,851.40	29,257,985.14	-5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67,426.63	-31,233,156.82	129,034,269.81	-19.49%
少数股东权益	438,448.87	-137,128.30	301,320.57	-3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05,875.50	-31,370,285.12	129,335,590.38	-1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02%	1.57%	11.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53%	4.09%	13.62%	-
营业收入	128,436,146.00	-3,773,663.20	124,662,482.80	-2.94%
净利润	15,203,946.19	-1,546,679.59	13,657,266.60	-1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5,296,162.76	-1,551,630.87	13,744,531.89	-1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4,544,401.26	1,602,358.11	16,146,759.37	11.02%
少数股东损益	-92,216.57	4,951.28	-87,265.29	-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同时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内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前述说明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